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日常教学巡查制度

(校教通〔2019〕115号)

为了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管理、检查和评估，完善内部质量监控体系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日常教学工作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建立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巡查类型

(一) 学校巡查。巡查组由校领导，教务处、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进行不定期巡查，每周不少于一次。

(二) 二级学院巡查。由各学院院长负责组织，院领导、教学与学工管理人员参与，进行不定期巡查，每周不低于一次。

第二条 巡查对象

全校各教学场地的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和相关考试组织。

第三条 巡查内容

(一) 教师出勤及授课情况，具体包括：

- 1.有无迟到、早退现象，随意调课现象等；
- 2.课堂考勤、课堂纪律维护情况；
- 3.准备是否充分、教学内容是否熟练、师生互动是否活跃、教学效果是否好、执行教学进度计划与落实教学任务情况、教师仪表教态等。
- 4.教学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。

(二) 学生学习情况，具体包括：

- 1.学生出勤情况；
- 2.学生课堂认真程度（有无打瞌睡，尤其是学生上课使用手机等违纪情况）；
- 3.学生反映教学方面的问题。

(三) 教学条件与环境情况，具体包括：

- 1.教学场地卫生状况；
- 2.水电供应情况；
- 3.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情况。

(四) 考试情况，具体包括：

- 1.监考老师、试卷到位情况；
- 2.考场纪律、监考老师履行监考职责情况。

第四条 巡查纪律及要求

(一) 巡查成员务必着装整齐，佩戴工作牌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(二) 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当即解决的，应及时作出处理；不能当即解决的，则做好记录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措施反馈相关部门，但原则上应不影响、不干扰正常教学与考试。

（三）巡查结束后每周定期汇总公布，学校巡查情况汇总在学校《教学情况通报》上予以公布，二级学院巡查情况汇总在二级学院教师会议上公布，如遇教学事故或特殊情况及时报教务处处理。